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2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勝瑋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9708號),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31

- 10 李勝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肆 11 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 15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 16 序,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 17 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,因無檢察官參與,倘檢察 18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未為主張或 19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,視個案情 20 節斟酌取捨,併予敘明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 21 號裁定意旨可參)。檢察官於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 據方法,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,5年內故意再犯本 23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4 定,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 25 後,5年內再犯本案,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 26 後,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,應無過苛之 27 處,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,認本件 28 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,附此敘明。 29
 - 三、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-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,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
-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馬竹君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